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县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在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揭西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吉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将审计整改作为严肃政治任务以及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县委常委会、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常务会等会议上，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强调要聚焦审计整改，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各责任部门要扛起整改主责，全力抓好整改落实，要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坚持查问题和促整改、治已病和防未病、治当下和管长远有机结合，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县委审计办、县审计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

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先后向各整改责任单位发出问题清单，聚焦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推动审计成果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链条。经县政府同意，印发《揭西县2024年度审计查出未完成整改问题整改落实分工方案》，将审计查出问题全面纳账管理，明确各方责任，切实增强抓好审计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应改尽改；召开审计整改推进会，强调要推进审计整改常态长效，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提高督导质效、强化成果运用，坚持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政府治理效能，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坚持分类施策，提升整改精准效能。县审计局加强审计整改全流程全链条的信息化管理，健全审计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全覆盖”跟踪督促，实行“挂销号”动态管理，按项逐条跟踪督促，提高整改质效；强化分类管理，2024年2月起将本级审计查出问题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个类别，明确各类问题整改时限、有针对性提出整改要求，规范审计整改结果认定标准，指导各责任单位精准施策、分类整改。

（三）扛起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被审计单位主动作为，切实扛起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一把手”切实承担起第

一责任人职责，逐项对照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认真抓好审计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主管部门针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强化行业监管职责，推动源头治理制定整改措施，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推动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达到了“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效果。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45 个问题，其中要求立行立改 115 个、分阶段整改 25 个、持续整改 2 个、其他需要关注事项 3 个，分别完成整改 108 个、14 个、0 个、2 个。其中，已到整改期限问题 128 个，完成整改 116 个，到期问题整改率 90.60%。相关单位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 914.47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228.09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15388.22 万元，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5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县财政局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及用款单位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的问题。县财政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对政府性基金进行调整预算，接下来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规定规范、准确地编制预算。

三是推进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等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工作进度慢的问题。已完成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环卫中心等 80 个单位 225 人已退休或临近退休合同制工人的补缴工作。

四是部分预算科目年初预算到位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县财政局已在 2024 年调整预算中进行年中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及县本级追加预算调整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接下来，将通过对预算单位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相关指导文件，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督促各预算单位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五是污水处理费收支缺口大，加重财政负担的问题。县财政局将联合县住建局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抓好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

六是超范围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资金缴回国库。

七是部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县财政局将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工作，督促各预算单位今后严格按规定规范、准确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八是部分单位专户利息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的问题。县财政局已督促相关单位将利息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九是未及时收取(回)县直机关公务员周转宿舍租金及电费的问题。主管单位正在向入住人员收取(回)租金及垫付的电费，待收回后将按规定上缴国库。

十是部分预算单位资产闲置，未能发挥使用效益的问题。涉及单位已配合主管单位对所属闲置铺面进行定位，接下来将按要求做好闲置铺面盘活和处置等工作。

十一是未完成暂付款消化年度目标任务的问题。已消化以前年度暂付款挂账 2000 万元。

十二是部分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未按期完成的问题。龙潭镇团结村无法建设，已计划收回资金 25 万元并安排到其他村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五经富镇第八村和五经富镇营盘村已建设完成，正在申报资金支出；五经富镇新和村正在建设，还未完工。

十三是未及时制订 2023 年、2024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问题。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已全部支出与转下达分配完成；2024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剩余未分配资金 31.59 万元，将用于揭西县金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支出。

十四是部分债券资金沉淀未产生效益，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问题。未使用债券资金 12648.08 万元中已支出 5678.10 万元。

十五是部分工程项目执行招标政策不到位的问题。涉及单位开展专项复盘，梳理违规加分项决策流程，明确招标各环节管控漏洞；严格把控违规加分项，将纳税信用、非核心业绩等违规加分情形列为禁止项，前置审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加强专业培训，强化公平竞争意识。

十六是工程项目设计服务未按核准意见组织招标的问题。涉及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学习，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确保工程建设合规合法。

十七是修改招标文件（合同）实质性条款，造成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问题。涉及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待工程结算后付尾款。

十八是超范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问题。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室外园林景观土建及安装工程涉及的金额，涉及单位将采取自筹方式解决，不在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十九是个别建设项目未按设计施工的问题。涉及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沟通，将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编制竣工图并进行结算，对项目减少实物和园林面积进行结算核减，最终按财政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二十是部分专项债项目建设推进缓慢，资金支出进度低的问题。揭西县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揭西县全民健身设施项目 1000 万元均已全部支出完毕，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建设已支出 703.65 万元。

二十一是部分已开工项目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问题。涉及单位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二十二是工程项目预算造价文件编制质量偏差率高的问题。县人民医院复盘核减原因，重点整改工程量多计、定额套用错误等问题，补全施工图纸、市场询价等基础资料；成立重点项目建

设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制度，避免出现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二十三是压减预算支出未达规定比例的问题。涉及单位进行自查，并对无法达到压减 30% 的编制要求的项目进行说明，接下来将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项目预算编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落到实处。

二十四是收支不实的问题。涉及单位已于 2025 年起将工作人员缴纳的用餐费用列入单位收支核算，并向食材供应商索取补齐 1—3 月份发票并报销。

二十五是法律服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县财政局依法责令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对其政府采购违规行为进行改正，并给予通报处理。

二十六是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涉及单位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揭西县税务局对专家此次取得的劳务报酬进行补充申报。

二十七是差旅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单位已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责令相关人员退还差旅超出额定标准部分，规范差旅费管理。

二十八是合同归口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单位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并签订合同。

（二）农业农村审计整改情况

揭西县 2023 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绿美揭西生态建设基金上报金额与实际筹集数差异大的问题。全县各乡镇（街道）绿美揭西生态建设基金实际筹集金额合计 2133.70 万元，未到账资金 214.41 万元，虽然捐款人、企业单位口头上承诺，但因经营困难等其它原因，认捐已实际上无法到账。

二是绿美揭西生态建设基金未及时上缴县慈善总会的问题。灰寨镇 6.3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1 月上交县慈善总会，凤江镇、龙潭镇、塔头镇均正在整改中。

三是部分乡镇（街道）绿美生态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的问题。因河婆街道为整体建设，其中新四村约 4000 平方草皮尚未完成建设，故其他村亦未竣工验收。县绿美办将持续加强督查工作，督促有关乡镇（街道）完成项目验收，并要求各乡镇（街道）、村委落实管护措施，确保绿美生态建设项目做到既绿又美，更好地助力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

四是个别义务植树基地选址规划不科学的问题。涉及单位加强对群众义务植树基地抚育管护措施，确保群众义务植树基地种得上，能绿美。县绿委办成立县林业局镇村绿化管护技术服务团队，对 17 个乡镇（街道）开展技术培训以及面对面指导等措施，提高各乡镇（街道）、村义务植树基地选址的科学性，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无违法违规农地、水域、滩涂等行为；发出《转发揭阳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义务植树技

术指引>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更好地提升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的合规性、科学性。

五是义务植树基地后期管护不力的问题。涉及单位已落实施工方进行整改，将杂草、垃圾清除。县绿委办成立县林业局镇村绿化管护技术服务团队，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开展技术培训以及面对面指导，提高绿化管护技术水平，提升绿化品质、绿化效果，并加大植树基地的巡查力度，落实植树基地管护责任；下发《关于加强县镇村绿化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落实责任制，确保每一处已绿化地块有人监管、有人管护。

六是个别监测对象识别认定超出规定期限的问题。涉及单位今后加强责任落实，提高对防返贫监测工作的重视，充分发挥上通下达主体作用，科学合理统筹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县镇、镇村、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提高工作效率。

七是部分监测户标注消除风险退出监测程序不完善的问题。涉及单位重新统计监测户收入情况，两户符合退出条件并补充验收时间；明确告知该监测户已符合退出条件并经该户同意，确认签名。今后按照相关工作指引，完善监测对象标注消除程序，严格按照监测对象消除风险步骤操作，确保防返贫监测工作的真实和完善。

八是防止返贫监测台账管理不完善的问题。涉及单位已重新整理防止返贫监测管理台账，将监测对象进行分类，进行台账精细化管理，确保做到“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

九是部分“三资”项目涉嫌串通投标的问题。涉及单位今后对投标文件相关细节严格审核，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十是南山镇火炬村“智慧广电”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组织培训效果不佳的问题。涉及单位加强平台管理工作，组织施工方对平台操作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业务人员全面掌握平台操作流程并能够熟悉操作。约谈监理公司，督促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改正问题。

十一是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的问题。涉及单位已督促承建单位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对未提供的视频云存储服务时间已达成合理的解决方案。今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同时强化合同意识，规范合同内容，加强合同管理。

十二是部分乡镇“雪亮工程”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涉及乡镇已督促承建单位补充安装缺少的摄像头、修复离线摄像头，加强管理维护，提高摄像头的在线率以及承建单位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

十三是部分乡镇项目竣工量不实的问题。涉及乡镇已组织施工方落实整改，修正竣工图和按实结算，落实施工单位退还多计工程款。

十四是揭西县棉湖战役东征军指挥部旧址（兴道书院）修缮工程多付工程进度款的问题。现工程已完工，进度款支付到总额的80%。

十五是部分乡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涉及乡镇

已落实施工方按照实际施工情况重新编制竣工图和结算书，完善设计变更手续，送县财政局进行结算审核。

十六是部分乡镇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涉及乡镇组织业务人员深化学习财经制度，今后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相关规定，加大对合同条款的把关力度，强化合同意识，规范合同条款。

十七是部分工程项目预结算造价报告质量偏差率高的问题。涉及乡镇今后加强对建设项目预结算造价编制的审核把关，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督促项目预结算编制单位据实编制项目预结算资料，严格控制预结算编制偏差率，确保工程项目预结算编制合理规范。

十八是良田乡“三资”交易中心发包部分项目投标阶段审查工作不到位的问题。良田乡三资交易中心今后对投标文件相关细节严格审核，要求竞标公司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十九是县财政工程造价审核部门未按实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的问题。良田乡政府已及时对结算书与实际不符部分作出更改，并送县财政局复核，施工方已退回核减金额。今后加强对项目进行把关把控，确保工程建设与结算更合法合规化。

二十是美丽圩镇创建环境整治不到位的问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督促棉湖镇、南山镇、良田乡按照美丽圩镇“七个一”的创建标准，抓好垃圾整治工作，并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二十一是南山镇扶贫资产项目收益分配方案未及时更新的

问题。南山镇政府已更新收益分配方案。

二十二是棉湖镇扶贫资产项目投资到期项目本金未足额收回的问题。相关本金均已全数归还。

二十三是超范围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问题。相关公司、合作社均已调整资金使用方案。

二十四是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闲置未使用的问题。揭西县苦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二批补助资金已支出 877.02 万元。

（三）民生审计整改情况

揭西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建设资金未落实到位的问题。县水利局将向上争取资金作为首要工作来抓，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确保水库除险加固资金保障。

二是工程概、预算偏差率高的问题。县水利局对当前工程造价审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和改进，进一步做实做细项目造价管理，提高审核质量。督促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切实压实工作职责，保证工程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严格控制质量偏差。

三是未按规定确定工程合同价的问题。县水利局进一步加强合同执行和日常管理，强化合同的事前论证审核，充分做好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比研究，重点关注工程合同价方面，防范合同履

约风险。落实水利建管中心人员工作责任，对合同进行全面、统一管理，及时完善相关条款，及时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防止财政资金损失。

四是招标文件中设定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求的加分条件的问题。县水利局依法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进行约谈、批评教育，对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约谈处理，今后严格按照《招投标法》规范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切实做好招投标资格预审，坚决避免不符合基本条件、资质的单位入围。加强对招标评分条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防止违规设定超出实际需求的加分条件的情况发生。

五是部分水库初步设计存在缺陷的问题。县水利局督促水利建管中心进一步压实设计单位工作责任，立即予以纠正，按要求完善项目设计图纸，并同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完善后的施工图建设安全监测观测设施。

六是工程监理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县水利局对水库监理单位作出约谈处理，责成建设单位今后在工程建设中督促落实监理单位切实有效地开展监理工作，及时完善监理资料；强化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旁站监理和跟踪检测等要求，提升施工质量；定期对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估，对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义务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追偿。

七是部分水库坝体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县水利局今后进一步落实水库坝体管理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库区环境卫生

巡查管护。

（四）公共投资审计整改情况

揭西县城两广场改造工程建设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项目招标公告中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涉及单位今后严格履行项目招标程序，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投标人。

二是招标评分中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求的加分条件的问题。涉及单位将更重视项目工程招标工作的开展，设置符合工程实际需求的加分条件。

三是招投标文件及工程合同未按规定明确计价风险内容及其范围的问题。涉及单位今后加强对工程项目合同的审核，避免未按规定明确计价风险内容及其范围的行为的出现。

四是东风广场改造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造成部分铺装地面变形，增加工程造价的问题。涉及单位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是列支与工程项目无关的成本费用的问题。涉及单位今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管理，避免出现与工程项目无关的成本费用。

六是部分项目未按实结算的问题。涉及单位已要求施工单位退回项目未按实结算金额。

七是园林绿化部分竣工图与结算审核报告数量不符的问题。

涉及单位重新核实项目绿化部分竣工数量，按实际完工工程进行结算。

八是执行劳务分包政策不到位的问题。涉及单位今后加强对工程施工方执行劳务分包政策管理。

（五）资源环境审计整改情况

东园镇原党委书记吴少纯同志和原镇长杨灿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全镇供水管理无偿承包给个人，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流失的问题。涉及单位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承包方终止《东园镇自来水供水运营承包合同》，镇自来水交由镇人民政府运营管理。

二是超标准收取自来水费的问题。涉及单位严格按照标准收费。

三是污水处理费未及时足额收回的问题。涉及单位已及时将涉及金额上缴县财政。

四是违法图斑整改复耕不到位的问题。涉及单位已组织人员对地面铁皮建筑物进行拆除和清理杂草，恢复土地原貌，重新种上农作物。

五是未完成 2021 至 2023 年度土地流转任务的问题。涉及单位 2025 年已累计完成土地流 183.64 亩，约有 150 亩正在进行申报流转工作，接下来继续大力推动土地流转工作。

六是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涉及单位重新拟定印发

《东园镇河湖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发往各村并对村（居）级河长进行考核和评价。已对榕江河古福中排涝沟2段、五经富河段、榕江河后港山中排涝沟段、榕江河梨湖河1段湖面进行清漂处理，对河岸垃圾进行整治，并完善河长制巡查制度，定期对河面河岸进行巡查。

七是古树名木管护不到位的问题。涉及单位已对古树园杂草进行清除整治，并完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巡查制度，定期对树木的生长态势、生长状况、环境状况进行巡查，同时做好施肥、除草，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枯死枝、小枝等保护措施。

（六）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揭西县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绿美揭西生态建设推进情况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工程项目预算造价文件编制偏差率高的问题。涉及单位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的预算管理，对该工程各项工程量、材料价严格审核，有效控制造价。

二是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建设的问题。涉及单位已督促施工方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工程已完工。

三是建设工程项目未严格按图施工的问题。涉及单位落实村委会以及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工程实际完成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实，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确保按实结算。

四是矿山复绿效果不达标的问题。涉及单位已对区域内死亡树苗进行清理并补种，撒播草籽，修复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60%

及以上。

五是部分乡镇（街道）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任务建设进度慢的问题。3个乡镇已完成绿化提升建设，5个乡镇（街道）均在整改中。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河婆中学、东园镇4个单位5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1.1个单位落实全面提升揭西县教育教学质量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涉及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揭西县教育教学质量工作。2.1个单位落实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不到位的问题。涉及单位进行自查，补充完善相关报告，建立健全相关机制。3.1个单位推进“县管校聘”工作力度不够，进度滞后的问题。2024年8月底已完成“县管校聘”工作。4.1个单位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涉及单位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联合治理，开展实地核查。5.1个单位违规收取教室超定额空调电费的问题。涉及单位已于2024年6月26日将收取的超定额空调电费上缴财政。6.1个单位新型学徒培训补贴审批不严的问题。涉及单位已督促企业于2024年07月29日退回培训资金差额。7.1个单位未按规定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问题。涉及单位表示今后严格按照网上中介

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执行中介服务超市工作。8.4个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问题。涉及单位加强政策法规学习，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活动。9.2个单位工程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完善报建手续，及时收回多付工程款，并组织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增强财经法规意识，加强建设工程的预结算管理。10.3个单位合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涉及单位表示今后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合同意识，规范合同条款。11.1个单位“三资”交易中心履职不到位的问题。相关授权资料已补装订归档。12.1个单位未履行监管职责，部分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实施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单位全面加强对建设项目实施“前、中、后”的监管，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13.3个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不健全的问题。涉及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管理，完善各类手续。14.1个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财务审批的问题。涉及单位已健全完善相关规定。

二是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1.1个单位以拨代支债券资金的问题。涉及单位督促承建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2.1个单位部分专项资金闲置的问题。涉及单位已拨付部分结存资金，对于未能及时安排但尚需使用的结存资金接下来将优先安排使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3.1个单位违规将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基本账户的问题。

题。涉及单位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资金的管理，今后不再出现将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其他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况。4.1 个单位部分补贴发放方式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单位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的社保卡或其他银行账户。5.1 个单位部分工程人工费用未按规定纳税的问题。涉及单位已责成相关村委督促各承建工匠补缴人工费税款。6.1 个单位无须再安排使用的专项资金未及时缴回财政的问题。涉及单位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将闲置专项资金上缴县财政局国库账户。7.1 个单位未按合同开展县教育云平台专网线路宽带接入及设备保修服务项目的问题。涉及单位已终止原合同，并重新选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单位。8.1 个单位教学楼区域自主测温点有三台人脸识别机未安装使用的问题。涉及单位已将三台未安装的人脸识别机安装到三个年级打卡处。9.1 个单位节能灯改造验收不规范且验收资料不齐全的问题。涉及单位已联系中标公司提供产品合格证、CCC 认证书，今后加强履约验收工作，收集保管好各项资料。10.1 个单位少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问题。涉及单位今后加强财务人员对会计凭证的核对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11.1 个单位多计收入的问题。涉及单位已进行账务调整。12.1 个单位清退款项未上缴财政的问题。清退款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缴县财政局。涉及单位今后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支出管理。13.1 个单位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涉及单位已及时清理相关暂存暂付款。14.1 个单位部分闲置专户未及时清理

销户的问题。涉及单位清查已有账户，对于能够归并、撤销的银行账户，进行归并、撤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运行风险。15.2个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单位完善账务凭证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和日记账登记。16.3个单位公务卡管理使用不到位的问题。涉及单位按规定开立公务卡，进一步规范公务支出管理，减少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17.3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单位加大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对未登记的固定资产进行补记账面和资产管理系统，加强固定资产日常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18.2个单位食堂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单位补记食堂账务资料，切实加强会计核算的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今后严格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审核报销的原始凭证。19.2个单位工会会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单位已向工会会员扣回部分款项，组织全体工会干部学习有关财经管理规定，今后工会要举行活动将通过专项申请，确保专款专用。

三是党风廉政建设方面。1.学校重复发放课后服务补贴的问题。主管部门责令下属学校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加强监管和培训，切实提高财经纪律意识，确保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1个单位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培训费的问题。涉及单位已组织业务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今后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3.2个单位“三公”经费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涉及单位加强经费管理，完善报销手续，加强预

算支出监督，做到不超范围、不超额使用预算资金。

四是其他方面。1.1个单位长期从中小学借调人员到局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问题。借调人员已全部回原单位报到就职，所领取局差旅费全部退回。2.1个单位内设机构职位和人员编制缺配率和空编率较高，影响机关运行的问题。已配备部分人员，现正在加快酝酿配齐内设机构股长（主任）工作。3.扶贫资金投资项目面临风险隐患的问题。主管部门要求盈投公司加强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督促涉及公司做好分红汇款工作。

（八）审计移送事项反馈情况

2024年度县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7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8起，移送金额91.17万元。截至2025年11月27日，移送反馈具体情况如下：

1.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起。经调查核实，有两个工程的竞投公司之间存在串通竞价行为，相关负责人违反工作纪律，审核把关不严，监管不到位，对此负有直接责任。经县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相关负责人党内警告处分。

2.移送主管部门处理17起。（1）工程领域相关事项6起。县住建局对相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约谈教育处理。（2）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11起。县财政局已责令涉及单位对其政府采购违规行为进行改正，并给予全县通报批评处理。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下一步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各单位（部门）能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及时

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审计查出的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还有部分问题仍在持续整改当中。有些问题成因比较复杂，整改难度较大。如污水处理费收支缺口大问题，县财政局将联合县住建局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抓好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到位问题，县水利局将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部分债券资金沉淀未产生效益，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问题，县财政局将继续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资料准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同时，也存在个别单位整改力度不够，整改效果不够明显。如部分单位绿美揭西生态建设基金未及时上缴县慈善总会等。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一步整改作出安排和承诺，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压实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要夯实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亲自管，推动整改落实落地；主管部门要压实监督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既要纠正具体问题，更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二）深化贯通协同。强化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及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层级的问题。对涉及多部门、存在时间长、历史原因复杂、涉及利益群体多、整改难度大的重要问题，建立牵头沟通协作机制，相关单位（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同配合、多

点发力，有效形成审计整改工作合力，推动有序化解处置。

（三）强化整改督促。县审计局持续跟踪未全面落实整改事项。对整改不到位的重要事项，提请县政府纳入督查范围，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拒绝、敷衍或拖延整改以及履行审计整改监管责任不到位的事项，将贯彻落实《揭阳市审计整改办法（试行）》要求，提醒敦促有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及时纠治敷衍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等行为。